

成一種軍事部隊；對於這種新奇意見，美國代表團殊難同意。鑒於擬設外勤部隊的人數，任務或職權，凡是明理的人決不至相信這種部隊的設置，將損及安全理事會的權限。

一二七．美國代表團見到對於成立觀察預備隊一事提出的反對，頗覺驚異。擬議中的措施，不像是一件複雜的事情。祕書長僅在提議編訂一個觀察員名單，或是於需要時可從其中選出觀察員的名單，這樣可使祕書長得有預早安排的機會，以便於發出需要時，即可為各特派團服務。有人以編訂這種名單時將發生種種困難，故表示反對。Mr. Cooper 承認可能發生困難，但這些困難早已存在於現行制度中。一項新的職務倘有寶貴用處，則不應聽任設置新職務時經常發生的困難妨礙該項職務的採行。真正的問題是觀察預備隊的成立，是否確可改良現行制度。無論有何種困難發生，美國代表團仍堅信預備隊的成立，確可改善現行制度。

一二八．祕書長所提議的兩種部隊，顧及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一律平等的偉大原則；結果可將這些職務更平均地分由本組織各會員國擔負。這是於表決時，應予顧及的一項重要考慮。

一二九．最後，M. Cooper 力言聯合國外勤部隊的設置將為一個積極步驟，足以增強聯合國的一項重要職務，即特派團的指派。

一三〇．主席將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A(A/1058)付表決。

決議案 A 以四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三一．主席將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 B (A/1058) 付表決。

決議案 B 以三十八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114)

一三二．主席促請注意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及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書和決議案草案(A/1114)。該項目既無須討論，故除非有人提出反對，大會將誌悉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案通過。

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119)

一三三．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Mr. NISOT (比利時)提出該委員會關於原子能國際管制問題的報告書及其附帶決議案草案(A/1119)¹。

一三四．他追述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將其議程內關於原子能國際管制問題的項目交由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根據其審議結果擬成決議案草案，其中包括兩個要點。

一三五．第一，該決議案草案請原子能委員會各常任委員國繼續協商，探討所有可能途徑，並審查一切建議，以期斷定能否藉以成立協定，達到大會對於該問題的基本目標，並將進展情形隨時通知原子能委員會及大會。

一三六．第二，該草案建議各國本諸上述各項考慮，在國家主權的行使方面，應按照管制原子能所需的程度，彼此共同協議，限制此種權利的個別行使，以期促進世界安全與和平，並建議各國應同意於此種權利之共同行使。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二百五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

原子能之國際管制：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1119)(續前)

一．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追述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一))，設置一委員會以研究因發現原子能後所引起的種種問題。原子能之為物，能對人類的進步，提供莫大貢獻，亦能消滅人類。大會決議案請為此而設的委員會就各種問題，尤其是就“摒除國防軍備中的原子能武器以及其他一切可為廣大破壞的主要武器”一問題，作成特定提案提交大會。該決議案並稱

必須規定“必要範圍內的原子能控制，以確保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

二．自這項歷史性的決議案通過後，再過兩個月就滿四年，而大會所預定的各項步驟迄今尚無一項見諸事實。對於摒除國防軍備中的原子武器並未採取任何步驟，甚至尚未加以研究。關於管制原子能以確保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一事。其情形亦復相同。對於遵守國際協

¹ 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此事的經過載於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至第三十七次會議。

定及可能破壞或規避此項協定的行爲之害的國家，亦未採取步驟予以保障。

三．蘇聯方面已盡其所有權力，以執行大會的決議案，並救助人類使不致因原子武器的存在而感受廣大破壞的威脅。這種侵略武器的使用實有傷愛好和平人民的良知，並損害他們的名譽。

四．蘇聯自始即提議應行締結禁止製造及使用原子武器的公約：該國曾於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一項這樣的計劃¹。

五．國民黨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²指稱蘇聯歷時年餘纔提出關於檢查方面的提案。該代表忘了指出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的提案內對於破壞該協定者嚴加懲罰的規定。所以蔣廷黻先生的陳述是錯誤的。但是，Mr. Vyshinsky 無意與蔣廷黻先生論辯，因為不知蔣先生在大會中代表何人。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通知大會主席，謂蔣廷黻先生率領的代表團不能代表中國，無權代表中國人民在聯合國發言。

六．蘇聯代表團支持該項聲明，不視國民黨代表團為代表中國。

七．Mr. Vyshinsky 轉而重論原子能問題的實體。他說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九日的蘇聯提案證明蘇聯深知儘速謀求解決該問題的極端重要。各提案規定各締約國至少須正式允諾在任何情形之下均不使用原子武器；禁止製造及佔有原子武器；現下所存儲的已製成或未製成的原子武器於該公約生效後三個月內悉行銷毀。各提案稱任何違犯此種允諾的行爲將構成對人類的最嚴重罪行，並提議應對此種行爲予以最嚴重的處分。蘇聯各提案所作提議尙不止此。它們建議藉成立多邊公約以施行有效的國際管制制度，在安全理事會的機構內，予以實施。

八．為結束對該問題的歷史性的檢討起見，Mr. Vyshinsky 提請大會注意蘇聯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三日提出的各提案³，其中規定管制及檢查機關得自訂規則以執行其任務，並在該項規則內載明於必要時各項決議應以過半數同意票為之。

九．由此證明某方斷言蘇聯管制計劃規定表決時須以一切同意為之一說之虛妄。提出此

項論據的用意僅在稽延時日，使不能締結禁用原子武器公約。該項證明未能阻止美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中續進謊言。

一〇．Mr. Vyshinsky 追述蘇聯政府元首斯大林元帥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答覆 *Sunday Times* 報駐莫斯科記者的問題時說，原子彈的威力並非如若干政治家所相信的那樣強大。斯大林先生說：原子彈不足以決定戰事的勝敗。他並說原子彈祕密的獨佔顯已造成威脅，但這種威脅可用兩種方法來對付：第一，原子彈的獨佔不會長久；第二，原子彈的使用將被禁止。

一一．斯大林先生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答覆美國通訊社合衆社社長的問題時說，原子能的嚴密國際管制是一件必要之舉。

一二．倘將蘇聯提案細加研究，便知若干代表所稱蘇聯反對檢查製造原子能的國內工廠，以及不准管制和檢查機關的代表進入一切製造原子能的工廠等語，是多麼偏見與無稽。

一三．Mr. Vyshinsky 簡敘蘇聯提案所訂關於檢查原子能方面的任務。

一四．蘇聯的草案提議賦予國際管制委員會以極廣泛的權力。它提議該委員會應有權進入有關開採、製造或存儲原子材料或與原子能使用有關的一切企業。

一五．蘇聯提案的反對者對上述各點緘默無言，卻轉而散佈完全無稽的謠言，誣稱蘇聯不准檢查及監督它的原子企業，蘇聯提案⁴第七點(a)款即足證明這項謠言適與事實相反。

一六．蘇聯提案一方面保留各國政府進行原子能科學研究工作的權利，另一方面又將此種研究置於國際管制委員會監督之下，由該委員會負責確保各項規則的充分遵守，即原子能不得充作軍事用途。倘將蘇聯提案，尤其是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一日的提案⁵，細加研究。可見各項提案均建議國際管制委員會本身應有充分權力，以進行關於原子能充供和平用途的科學研究工作。這些提案並力言國際管制委員會的一項主要工作，應為確保各國能廣事交換關於這方面的情報，並向具有需要的締約國家提供諮詢協助。

一七．蘇聯提案的反對者不斷設法欺瞞世人，使他們不悉蘇聯對於原子能的真正態度。為此目的，Sir Alexander Cadogan 特於一九四七年八月提出一特別問題單⁶，企圖貶損蘇聯提案的

¹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號。

² 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此事的經過，載於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次至第三十七次會議。

³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致安全理事會第三報告書。

⁴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致安全理事會第三報告書。

⁵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號。

⁶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致安全理事會第三報告書。

價值。Mr. Vyshinsky 不能多耗時間於該問題，但僅願說明該項企圖業告失敗。雖然，英國代表的問題雖經充分解答，某方面仍據以暗諷蘇聯對於檢查一事所持態度。這就是關於定期檢查開採原子原料及製造原子材料與原子能的企業的規定橫受攻擊的情形。早在一九四七年，蘇聯代表即曾說明應對所有企業作定期檢查，自礦坑起，以迄核燃料工廠為止；且該項檢查不應按照預定的期間執行，而應依需要隨時執行。檢查的需要應由國際管制委員會決定之。

一八。這樣，所謂定期檢查將使該委員會不能於需要時施行檢查或不嫌其煩地隨時儘量施行檢查的一說，實已粉碎無遺。再者，蘇聯提案既規定國際管制委員會應依照其議事規則而為決議，故根本沒有一致同意規則的問題。最後，為求杜絕一切關於否決權的疑慮計，各提案中曾規定所有決議均以過半數同意票為之。

一九。上述種種均可證明，凡懷有善意的人，決不致反對設立蘇聯某一提案¹所建議的檢查制度。實情如何，至此應告明晰。但扭曲蘇聯立場的企圖，卻繼續不斷。美國助理國務卿 Mr. Hickerson 最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企圖捏誣蘇聯，即其一例。

二〇。有些人堅稱定期檢查不能生效，此說亦屬同樣無稽。Mr. Vyshinsky 追述原子能委員會已在其第一報告書²中指出並無理由可以假定管制或有效的檢查，在技術上係不可能。該報告書昭示檢查可以完密執行，使絕無逃避受檢的可能，並使違背該公約規定的使用原子材料及製造原子武器等情事，均無由發生。

二一。蘇聯提案的反對者為加強其地位計，曾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原子能問題發表聲明(A/1050)，其中提及“六國諮商會議”。各專家所表示的意見置之不顧，該聲明竟宣稱檢查不足以防範規避情事，同時又未提出任何理由來支持該項斷言。遽作該項斷言的人士顯然認為科學及技術均不夠前進，未能查出放入反應器的材料究有若干，以及經過特定技術程序後所產生的材料又有若干，可是，各專家卻堅稱管制制度絕無不能奏效的理由。相信這種制度將會遭遇困難的不是各位專家，而是五國的政治代表。這種情形自然極易了解，因為整個問題不在於技術上的考慮，而在於某項管制辦法的採行在政治上是否為得計。

二二。不過有一點必須指出，無論何種管制制度，均不能避免存心欺詐及破壞公約的危

險。美國代表 Mr. Osborn 說：倘將所有原子材料和所有原子企業全歸一個負責執行一切管制及檢查措施的國際管制機關所有——實際上這正是英、美計劃所規定的——則該爆炸物可能為各國政府用出其不意的武力奪去。這項陳述證明美國的管制計劃是如何軟弱無能，因為該項陳述承認遇到國際情勢緊張之時，任何管制均不足防範違約行為的發生，因而可能引起另一戰爭。無論如何，管制機關的組織方法必為一重要因素，這是不可或忘的。倘若承認各國政府確有存心欺詐的可能——贊助美國計劃的人已承認此種可能——則為什麼不承認管制機關的職員在行政方面亦可能有同樣的不忠實行為？此種情事過去確曾有過，所以不容忽視。蘇聯並未懷有這種猜疑，但美國計劃的作者既然提及各國政府有背信的可能，則自亦不妨一提。

二三。倘前為 Lilienthal 委員會委員，現任羅氏基金會主席的著名專家 Mr. Chester Barnard 之言足信，則管制原子彈應較管制他種軍備為易。原子彈製造需要大量原料。檢查團發現大批材料，自必較檢出以公斤或數十公斤計算的少量或甚至微不足道的材料為易。不獨如此，製造原子彈須有組織複雜的工廠，這種情形亦有助於檢查工作的執行。

二四。由此可見所謂管制原子能較管制其他軍備的生產為難的一說是如何地不確。蘇聯所以力言必須禁用原子武器，及締訂公約以樹立十分嚴格的國際管制，其原因亦即在此。蘇聯在原子能委員會的整個工作過程中，一貫地循此主義而努力。直至大會第三屆會為止，蘇聯一向主張必須首先締訂禁用原子武器的公約，此事當為世人所洞悉。這是很為合理的態度，因為在決議本身未經通過以前，實在無由控制決議的執行。

二五。相反的，蘇聯提案的反對者不顧一切邏輯，要求先行擬訂關於管制的公約。這不啻首尾倒置。但蘇聯政府為避免損失時間，並為表現其妥協精神起見，已接受同時簽訂禁用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兩公約的建議。但是一經蘇聯同意同時締訂該兩公約後，反對方面又立即提出新的反對理由，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點。英聯王國代表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宣稱不能接受及執行新的蘇聯提案。

二六。這項陳述洩露了反對蘇聯提案者的真正用意。這又證明了英美兩國根本無意禁用原子武器及成立管制。他們的意圖迥然不同。美國代表 Mr. Jessup 曾於一九四八年在安全理事會某次會議中坦白聲明，他希望美國的管制計

¹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致安全理事會第三報告書。

²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致安全理事會第一報告書。

劃得以通過，因為這個計劃若不通過，則將來無任何管制，而軍備競爭即將繼續存在；Mr. Jessup 的這段言論決非偶然。美國對於該問題的看法既是這樣，則種種諮商與談判顯屬無用。這是美國提出最後要求的問題，所以決無協議可能。這項最後要求是向蘇聯而發，但蘇聯不慣於使用這種言詞，且亦不容任何人向其無禮。

二七. Acheson-Baruch-Lilienthal 委員會於一九四五年擬定的計劃，其性質雖經證明極堪懷疑，但英美集團仍繼續使用壓力，務求通過該計劃。加拿大代表企圖證明美國的新計劃與 Acheson-Baruch-Lilienthal 計劃大有分別，他的舉動並非偶然。實在說來，此時若圖維護 Baruch 計劃的原來形式，似甚困難，故有稍加修飾的必要。他們正在這方面作最大之努力。在措辭上確已有了若干改變，但其實體則依然如故。蘇聯代表已一再指出，該計劃根本未取締原子武器，亦不含設置國際管制之意。該計劃係符合美國稱霸世界的政策，其擬成之時，美國在原子武器方面已獲得獨占局面，並希望即或不能永遠獨占，至少亦能有長時期的獨占。

二八. Acheson-Baruch-Lilienthal 計劃係為美國的獨占利益而擬定。由此可知該項計劃的性質為何，並明瞭其他國家不能接受之故。這些國家倘欲保持其主權與獨立，自不能希望美國稱霸世界的計劃得告成功。

二九. 美國管制計劃的特點如下：所有原子材料，所有工廠及科學研究工作，應一律歸交所謂的國際機關，由該機關掌握其所有權。該計劃確亦容許各國保留若干原子工廠及若干數量的材料，但僅以經認為非危險性的小型工廠為限，並且就是這種小型工廠，亦須完全由國際管制機關以執照制度予以監督。

三〇. 再者，國際管制機關並負責決定何者為原子材料的危險數量，以及何者為危險工廠或非危險工廠。上述種種事實，均可從原子能委員會第二報告書¹所載資料中獲悉。

三一. 這種提案，與前經陸續提出的其他種種辦法相似，顯然會將各國的主權削減淨盡。世人目睹英美集團恣意攻擊國家主權原則者已有數年，該項原則被視為一種反動思想、陳舊成見、封建制度的渣滓，且在大會中備受詆毀。

三二. 蘇聯極力反對這種審議問題的方法，因為國家主權觀念對於不容別國插足的稱霸世界政策的成功，乃是一種嚴重障礙。

三三. 我們並有理由提出另一問題，因為專設政治委員會的多數代表對此問題曾經盲從

地尾隨原子能委員會內占有優勢的英美多數集團。那就是定額分配問題，或所謂的原子能使用的合理化。這是損害國家主權的新企圖。原子能委員會第二報告書指出，原子能佔有權及剝奪一個國家的該項權利的可能性均屬於所謂的國際管制機關。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計劃的一切保留，其目的原欲使若干國家保有原子能的所有權者，顯已完全失去其價值。再者，該計劃所載保留，其旨僅在掩飾該文件的真正性質，並使美國——更恰當地說，美國的獨占事業——更能掌握世界的全部原子能資源，因而更易於管制各國的原子能發展。這樣的規定顯與國家主權觀念不符，且剝奪了各國管制其自身經濟的一切權力。

三四. 有人攻擊蘇聯，謂該國拒絕接受任何主權上的限制或減縮，即為謀達國際合作，亦拒不接受。蘇聯代表團答辯該項論據已不止一次。該代表團熟知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它知道任何國際合作均將引起國家主權方面的若干限制，並須將個別國家的權利匯合為國際間的共同權利。但這種理論與目前若干代表力謀通過的國際計劃毫不相干。該項計劃絕不容任何主權的存在；其目的非為限制某數種特定主權，而是斷然不許有任何主權，實際上即為不許各國生存。一國的國內經濟是一國主權的憑藉，在國內經濟須受嚴厲管制，則將無獨立意志可言。喪失經濟獨立的國家不復為主權國家，而僅為另一國家的奴隸國而已。反對蘇聯者應該明瞭，當他們反對蘇聯的主權概念，並妄稱該種概念為陳腐、反動及為封建產物時，他們就是否認主權原則，並且犧牲他們自身的主權。我們可以援引很多事例來證明此說。

三五. 馬歇爾計劃當然不外是接受經濟束縛的各國，將其主權奉送美國而已。Mr. Vyshinsky 不欲詳論該點，但僅指出世人現正目擊兩種原則的衝突：其一為稱霸世界的原則；另一為國家主權及基於各國主權平等的有效合作原則。出席大會各代表團自可隨意通過所謂的國際管制制度，但他們日後當會發覺該制度對於各國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方面的發展所生的不幸結果，一如它們現時已可見到的馬歇爾計劃的結果。

三六. Mr. Vyshinsky 宣稱很多代表深知他是如何地理直氣壯，但是他們已經陷入了美國資本主義的鍍金牢籠，不能保持忠實的立場。

三七. 蘇聯代表團明瞭這些代表團的苦衷，並且很表同情。

三八. 美國集團為掩飾其在原子能方面的帝國主義企圖計，乃盡其煽動之能事，提倡它認為與國家主義及國家主權觀念衝突的國際概

¹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致安全理事會第二報告書。

念。美國聯同英國及其贊助者，堅稱該計劃將能保障全體人類的利益，使其不為視本身福利較公共幸福為重的國家私利所損害。這種論據事實上僅是一種飾詞。美國計劃的真正企圖是儘量替美國獨占事業在國際管制機關內獲取勢力，俾將該機關變為實現這些獨佔事業的擴充目的之工具。

三九。從該管制機關的擬議組織看來，可知根本談不到國際主義。該機關的職員主要地將由完全接受美國政府命令的人員組成。這種事態每日可從聯合國各機關中的工作中見到。吾人沒有理由可以假定國際管制機關的情形將與此不同。Mr. Baruch 本人曾公開聲明國際機關的辦事人員應以才能為錄用標準，且應如他所說，要儘可能按照地域公允分配的原則。Mr. Baruch 提及才能一事，清楚指出將來怎樣選用人員。再者，Mr. Baruch 所說“儘可能”適用地域公允分配原則一語亦甚為獨特。管制機關將無國際精神可言。該機關不會是一國際機關，而僅為一美國團體。其任務為達成 Acheson-Baruch-Lilienthal 計劃內所定各項目的而已。

四〇。Mr. Vyshinsky 研究原子能委員會的文件後，復發見另一特點，因此欲提請大會注意：該委員會心目中最不願做者似為使國際安全利益得與為和平目的而發展原子能的可能性趨於一致。為和平目的而發展原子能的目標極易達到，祇須禁止為軍事目的而使用原子能即可。惟 Mr. Vyshinsky 於審慎研究原子能委員會的文件後，確認由美國方面發起的多數提案似均表示美國計劃僅有一項目的，即不顧一切，阻止各國，首先阻止蘇聯，發展原子能生產以供和平用途，至於佔有特殊地位的美國則當然永為例外。Mr. Vyshinsky 的斷言已由美國計劃的基本原則予以證實。美國計劃規定國際管制包括原子材料之所有權及一切製造原子能工廠之移交與管制機關；以各國經管制機關正式許可後獲得僅屬“安全”數量的原子材料及“安全”的工廠充供使用為原則；並以由管制機關訂定各國生產原子能的分配額為原則；最後復以不顧各國的經濟需要逕將原子工廠於全世界作地域分配——其實即為作戰略與軍事上的分配——為原則。

四一。這種原子生產的戰略與軍事分配足以削弱若干國家的生產能力，因而減低它們的防衛力量，自不待言——這種結果完全符合計劃稱霸世界者的陰謀。

四二。各國為和平目的而使用原子能的需要極大，尤以蘇聯為然；蘇聯在生產原子能方面已有莫大進展。就像若干國家於發生麵包恐慌期間發給定量配給證似地，如果 Mr. Vyshin-

sky 無誤，英國至今仍在發給此種配給證，以原子能定量配給證發給各國時，必須切記這個因素。

四三。關於這一點，Mr. Vyshinsky 追述早於一九四五年間，通用電氣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研究實驗室主任 Professor Irving Langmuir 在莫斯科參加蘇聯科學研究院一個學期後，曾發表專文。Professor Langmuir 是美國最優秀科學家之一，他在此專文中指出蘇聯發展“能”的可能性甚多，並說及該國在製造原子彈方面極易超過美國，因此製造原子能的情形亦同。Professor Langmuir 列出蘇聯在這方面所具優點。他特別着重下列各點：大量增進蘇聯工業生產的競爭制度；該國無失業工人，亦無罷工情事；純正科學及應用科學均極受尊重；蘇聯致力於科學工作的設計，其熱烈程度較任何其他國家為高。Professor Langmuir 最後說，在上述種種情形之下，蘇聯政府對於為和平目的而發展原子能確是最感興趣，且必能在此方面獲得成就。

四四。Professor Langmuir 已提到為和平用途而使用原子能。無疑的，這是蘇聯的意念：蘇代表四年來一貫的嚴肅企求，就是禁用原子能及設置國際管制以使禁令生效。

四五。蘇聯於擁有原子武器及完全發現與精諗原子能的祕密之後，現仍採行此同一政策。該國堅持關於禁用原子武器及建立嚴格國際管制的提案。惟蘇聯同時復要求任何人均不應阻止該國盡量發展原子能的生產以供和平用途，因為這是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鉅大發展所不可或缺的條件。

四六。美利堅合眾國的情形大不相同。種種事實證明美國的實業界，甚至科學界，並不注重為和平目的而發展原子能。若干實業界甚至視原子能為一種極不歡迎的勁敵。美國對於這種能力的新泉源，遠不如其對現有的泉源如煤、油及水等的重視；因這些資源的使用極廣，故認為不宜開發新的能力泉源。Mr. Vyshinsky 復引述 Professor Blackett 的著作數段，並提及“原子科學家會報”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和 Professor Oppenheimer 的聲明，以支持他的言論。Professor Oppenheimer 贊同美國原子能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提交國會中的報告書中的陳述，認為就最有利的情形而言，核燃料在今後二十年間對於世界的原動力需要，不能有所貢獻。

四七。上述種種均足證明美國對於為和平目的而生產原子能的興趣是怎樣的微少。美國的管制計劃自然僅僅顧及軍事方面，因為該項計劃絕不顧及其他國家的經濟特性與發展。

四八。正如原子能委員會第二報告書所言，美國計劃要使國際管制機關負責把原子工廠作地域分配，俾使任一國家均不能佔奪其本國領土或鄰國領土內的工廠而得到軍事優勢。Mr. Vyshinsky 所稱美國計劃不顧各國自身的經濟需要一說，至此又多一明證。Frank 委員會一九四五年提交美國陸軍部長，並經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在“原子科學家會報”發表的報告書亦證明此說。該文件對於 Acheson-Baruch-Lilienthal 計劃的撰擬人，頗有啓示，其意義清晰易見。該報告書的作者說最簡單的管制方法，便是定量分配各種原料，尤其是鈾礦沙。該報告書說核爆炸物的產生是由巨型工廠將大量的鈾發生變化而成，這些工廠用龐大的反應器來生產同位元素。倘將有限數量的鈾礦沙分給各國，則同位元素的大量生產將不可能。據該報告書，這種限制有一缺點，即因此不能為和平目的而發展原子能。

四九。Mr. Vyshinsky 因此可以斷言，原子能委員會所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核定，並經該委員會多數委員提交大會的 Acheson-Baruch-Lilienthal 計劃，旨在阻止為和平目的而發展原子能，所以該計劃是反動的。它阻撓科學、技術和經濟的進步，它妨害全人類的利益。然而，有人竟懇請各國為該計劃而犧牲它們的至寶，即它們的主權與獨立！

五〇。Mr. Vyshinsky 轉而論列美國計劃內關於分期施行管制的部分。他說這種管制是以美國可能有一長久時期不受國際管制約束的觀念為根據。原子能委員會的報告書說，國際機關的第一項任務應為決定原料的存在，並予以管制。根據該報告書，實行管制原料時將引起取得原料的政治及技術問題。但美國計劃並未提出關於尚未達到第一階段的國家的對策提案。該計劃雖曾建議提供技術情報以資利用，但對是項可能全無規定，是以並無任何實際意義。由此可見該計劃的第一階段——生產尚未發達的國家特感興趣的階段——除美國以外，對其他各國均無任何利益可言。再者，管制機關永遠可以指稱某一國家未曾履行其對該計劃第一階段的義務，因而不准該國進入下一階段。

五一。上述各點說明了美國計劃的主要缺點，即管制將是片面的，其實行僅對美國有利，絕對不能為其他各國所接受。似此情形，劃分階段的管制亦是涉及國家主權原則的否認，及禁用原子武器及建立原子能管制兩公約各締約國地位平等原則的否認。

五二。劃分階段原則及定量分配原則，均非蘇聯代表團所能接受，因此該代表團亦不能接受上述兩原則佔有重要地位的美國計劃。

五三。Mr. Vyshinsky 不得不再度聲明，美國計劃旨在維護美國的軍事及戰略利益，而非禁止製造原子能武器。

五四。關於這一種，Mr. Vyshinsky 引述 Mr. Acheson, Mr. Vannevar Bush, Mr. James Cronin 及 General McCloy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七日聯名致美國國務卿 Mr. Byrnes 的函件。該函的簽名人宣稱原子能生產計劃並未規定於國際計劃生效後即須停止製造原子彈。該函特別指明美國並不認為須受所謂國際管制計劃的約束，而關於停止製造原子彈的任何決議乃是一項極重要的政策，須由參議院依據美國憲法決定之。所以縱使美國計劃已經生效，仍有不獲參議院批准的可能，參議院可以拒絕停製原子彈，Mr. Vyshinsky 指出他所引述的函件是於一九四六年三月發出的，而大會已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原則上通過一決議，承認有採取辦法禁用原子武器的必要。

五五。該計劃完全未副世界人民的願望，且絕不符合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十一(一)所明白表示的意旨。蘇聯代表團念及上述種種理由，不特不能接受該計劃，且須加以反對，認定該計劃不會使原子武器的禁用得告實現，而僅可使人發生危險的幻覺，以為現已進行建立關於原子能生產與使用的若干國際管制。

五六。Mr. Vyshinsky 並想提請注意美國管制計劃中的另一特殊事項。該計劃很合理地規定制裁所有破壞國際管制機關所訂規則的行為，但是對於該機關行使職務的條件，必須加以檢討。

五七。在美國的管制計劃之下，管制機關能夠而且極易虛構藉口，以便干涉其職權範圍以外的事項；該機關且可自定制裁辦法。舉個例說，這種干預可以在某國被控生產超過其分配數量的原子能時發生，即使該國係因國內經濟關係，不能以定量配額為限，亦不予諒解。這並不是無中生有的假定；由於國內經濟發展而必須採取的行動，確有受到制裁的可能。

五八。在這方面，Mr. Vyshinsky 僅願舉出一個例證：當蘇聯通過一項計劃，擬將鋼鐵生產提高至每年六千萬噸的時候，美國著名反動政客 Mr. Bullitt 便說該項決定表現蘇聯的帝國主義與侵略態度，並要求用軍事性質的措施來對付蘇聯。

五九。像 Mr. Bullitt 一流的人物當然會在國際管制機關出現，他們會極力利用該機關來阻遏“蘇聯帝國主義”的擴張，以及用盡種種可能方法來妨礙蘇聯的經濟發展，事實上，他們

的這種企圖早已注定了失敗的命運。到了確知失敗時，他們便聲言管制條件已被破壞，國際罪行業經造成，雖然明知不能威嚇蘇聯，仍揚言將以軍事措施對付該國。三十二年以前，十四國政府在蘇聯領土作有組織的國際干涉，當時這種軍事行動的威脅並未生效；現時若以軍事行動相威脅，自亦不會收效。雖然，此種企圖仍有發生可能，而現時的國際管制計劃，即可使其發生。上述就是該計劃的危險性質，惟該計劃的作者卻想把它視作促進社會進步以確保人類福祉的文獻而提出。

六〇．反對蘇聯提案者堅稱蘇聯提案的規定不足以建立有效管制，並說它們僅能引起有效管制的幻覺，所以極為危險。這顯然是懷有惡意的謊言。美國現時用以欺騙聯合國的計劃纔是真正危險的計劃。美國提案的目的實際上是在國際管制機關內獲得一個唯命是從的多數集團，俾能佔有世界上所貯原子材料，所有使用原子材料的工廠，以及一切有關工廠。這樣一來，最後將能調節——於必要時可以限制或全部停止——為和平目的而發展原子能的生產，其藉口是此種發展已達到足以危害世界和平的階段。

六一．美國計劃意在欺瞞世界輿論，並以渴求和平與國際合作以及關懷人類最大福利等虛偽託辭來掩飾其侵略目的。

六二．美國計劃規定得在該公約締約國領土內任一部分進行檢查而不受任何監督，這點亦應注意。尤須注意者，檢查人員對於各國的原子材料將有廣泛的檢查權力。這項程序能使所謂國際管制機關對每一國家所追求的目標作最完善的調查，並從而組織大規模的軍事與經濟偵探網。Professor Blackett 在其著作中表示：鑒於美國的態度，蘇聯軍事當局亟欲將其大規模工業設備的所在地保持祕密，自是理所當然。關於這一點，Professor Blackett 曾引用據說係 Field-Marshal von Rundstedt 的言論，略謂希特勒的參謀部所得到的地圖是完全錯誤的。在地圖註明為大路的地方實際上僅為次等公路。地圖上的若干鐵路根本沒有存在。有些大市鎮在地圖上卻被註為曠野。這項歷史事蹟的重要性，自不待言。

六三．該計劃一經出現，蘇聯立即以揭穿該計劃的陰謀為己任。該計劃假稱設置國際管制機關，實則企圖建立超級托辣斯，俾能發展美國的獨占事業，並完成其發動戰爭的工具。

六四．蘇聯一向要求絕對禁用原子武器及設置嚴格的國際管制。該國於佔有原子武器之後，仍然維持這個立場。

六五．最後，Mr. Vyshinsky 欲就加拿大及法蘭西兩國代表提交大會的決議案草案略作數

語。這件業經專設政治委員會內多數委員接受的草案，聲稱原子能的發展與運用，一日由各國政府自操管制之權，人類即一日受到威脅。這種說法完全錯誤，因為蘇聯的提案能在尊重國家主權原則的情形之下建立一種足以避免上述危險的國際管制與檢查。

六六．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採納的加拿大及法蘭西所提決議案草案的規定，亦是不能接受，因為該草案籲請一切國家接受美國計劃所擬定的國際管制，而此種管制事實上違背各國的利益。該草案第四段藉口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提議各國的主權應受限制。該段的文句曾經更動，這一點應加注意。原文公然邀請各國政府在管制原子能方面放棄其主權。加拿大及法蘭西兩國代表僅於遭受許多代表團，尤其是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的代表團的反對後，纔被迫修改所用字句。惟隨後採用的稍見和緩的文句，卻完全沒有改變該問題的實體。凡是投票贊成該項規定的代表團，即無異表示準備犧牲其本國的主權。

六七．該決議案草案的其餘部分不外是一堆毫無內容的建議，這樣更使該草案難被接受。即在論及取締原子武器之時，其所用詞句是非常模糊怯懦，故專門討論該問題的第二段可謂毫無實際意義。該草案僅僅表示以一切可能方法禁用原子武器的願望，其實該問題不但可能解決，且亦極易解決：祇要宣佈禁用原子武器，決定將這些武器從各國的軍械庫中移出，並設置一管制制度以使禁令生效。

六八．蘇聯代表團已將其決議案草案 (A/1120) 提交大會，該草案指出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兩次決議案交付原子能委員會的任務迄未履行；而此種情勢的發生，係由於英、美兩國政府在原子能委員會內一貫反對在禁用原子武器及設立原子能國際嚴密管制兩問題方面達成協議所致，故該兩國政府應負全部責任。

六九．蘇聯決議案草案並說明原子能委員會各常任委員國間的諮商無助於這些問題的解決，因為英、美兩國在諮商時繼續支持各項根本反對立即禁用原子武器及設立管制的提案。

七〇．蘇聯深知達成協議及執行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兩次決議案所定任務的重要，故於其決議案草案中提議請求原子能委員會恢復工作，立即着手籌擬關於禁用原子武器及設立管制制度以使禁令生效的兩項公約草案。該兩公約應同時生效。

七一．該決議案的通過將能重新推動原子能委員會的工作。蘇聯代表團因此謹向願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盡力的各代表團懇切陳詞，敦促它們投票贊成蘇聯的決議案草案。

七二。甘介候先生(中國)說 Mr. Vyshinsky 個人的意願不足以使中國共產黨出席大會。如 Mr. Vyshinsky 的意願就是法律，則大會內將有百分之八十的代表團喪失它們的議席。所幸 Mr. Vyshinsky 的言詞，不外是宣傳而已。

七三。中國代表團不日即將向大會提出文件及證據，來證明蘇聯破壞中蘇條約及聯合國憲章的無恥行爲。

七四。主席指出尙未到討論中國問題的時候。

七五。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欲就程序問題發言。他於插言時說，鑒於中國的人民政府，即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業已聲明出席大會的所謂中國代表團已經喪失其權力，蘇聯代表團認爲理應支持該項聲明。因此蘇聯代表團不承認名爲代表中國實則代表國民黨的代表團爲中國的合法代表團。現時中國的全部領土，幾已盡歸人民政府所管治，人民政府已爲三萬萬五千萬以上的中國人民所承認。惟大會內的中國代表尙不肯承認。

七六。主席再度向大會指出任何關於中國問題的討論，均非其時。

七七。Mr. MONTEL (法蘭西) 說：加拿大及法蘭西兩國代表團曾試圖清楚說明具有誠意在原子武器時代中尋求安全者，與引用傳統主權概念以圖不談此問題者之間的爭議。

七八。大會去年以決議案一九一(三)通過的計劃，從政治、法律及經濟觀點看來確頗具革命作風，但此已不復爲議論的題材。唯一值得注意的真正革命要素，爲人類現已可能於瞬息之間殺害十萬人衆的事實。

七九。因此，目前的問題是：人類是否將視上述事實爲無可救治的禍害，而就聽天由命，抑或將盡其所能以確保一般和平與安全，甚至鼓起勇氣將過去根本不能預料會發生這種災難時所遺留下來的傳統思想加以改變。

八〇。世人久已懷疑文明是否於經過原子戰爭後，仍能存在。無論如何，即令原子戰爭不致發生，但於人類接受一種觀念，認爲這種禍患將來確可成爲悲慘的事實時，文明的最寶貴之道德價值，即已受到重大損害。

八一。就原子能的發展而言，大會必須對主權問題採有定見。

八二。原子能委員會各常任委員國間的紛歧意見，既使該機關無法打開僵局，Mr. Montel 認爲這些委員國必須說出其持有異議的基本理由，並應向至尊的大會陳明一切。五國代表團已向大會提送備忘錄，說明這些理由，它們將

該備忘錄(A/1050)與首數次諮商經過的臨時報告書(A/1045)同時發表。這就是加拿大及法蘭西兩代表團認爲須請大會發表意見的地方。

八三。同時，這些代表團已說明在主權方面須作何種必要的局部犧牲，因爲兩惡之間祇得擇其輕者。Mr. Montel 認爲唯有國際合作纔能避免當前情勢的危險，故擬詳言應如何實現國際合作。

八四。各國尙有特別珍惜其主權的某一方面，則顯然係在經濟發展方面。天然經濟資源的充分發展不僅被認爲各國的權利，且爲它們的責任，藉以提高國內人民的生活程度。但是就原子能方面而言，這種完全的自由實與目前的安全需要有所抵觸。這是一種新工業，且人人皆知這種工業如何可以充作軍事用途。爲和平目的而使用此種工業——例如“能”的生產——尙未達到實際應用的水準。然而，發展原子能的生產，卻不能與核爆炸物的生產分離。擁有龐大原子能工廠的國家，因有這些工廠，所以亦可說是在原子武器方面具有雄厚實力的國家。這項事實指出原子武器問題對常規軍備問題而言的獨特性質。

八五。一個沒有侵略野心的國家，如事先不將其資源配合爲軍事生產，可能是一個冶金業發達的國家而不致立即成爲軍力強大的國家。在另一方面，最重要的一點當然是：從和平時期工業轉爲戰時工業不僅需要相當長久的時間，並且必定露出若干明顯的徵兆。但遇到和平時期的工業產物可以在很短時間內轉充軍事用途而沒有半點痕跡時，則自當別論。

八六。就一般安全而論，爲和平目的而發展原子能一事，應爲一項國際協定的主題，該協定將以安全條件爲其主要考慮。倘直至彼時爲止，各國藉其主權得以獲有充分自由發展其經濟資源，則必須限制該項自由至國際安全所要求的程度。

八七。但是這並非規定無條件放棄這種自由的問題。該計劃規定各國應以條約自行訂定分給每一國家的原子能數量。所以若謂國際管制機關可以武斷地限定原子能的生產，有如 Mr. Vyshinsky 所說的，則殊不正確。原子能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第十一節，第五十三頁)稱：“國際機關應按照條約內所規定的分配額及條款與原則，分配生產上的便利及含有危險數量的核燃料的其他便利……”。

八八。再者，人人均確知大會去年核定的計劃之真意所在。Mr. Vyshinsky 本人曾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說，節制原子能的生產以及將原子原料定額適當分給各國的問題是關於國

際管制原子能方面的最重要問題之一，並說根據權威科學家的陳述，設立定額分配制度以確保這些國家的利益與整個聯合國的利益之間的合理均等一事，可以依法解決。惟 Mr. Vyshinsky 剛於數分鐘以前，竟激烈地指稱配額的訂定貶損傳統的國家主權原則。這種言詞的矛盾，或係蘇聯於過去一年內完成了原子彈的結果。

八九。總而言之，Mr. Vyshinsky 對這一點顯已改變主意，因為本年他已聲稱各國應有權視其本身需要而發展原子能。因此，目前該問題的實質是：蘇聯決意完全依照其業已訂定的計劃行事，而不向任何真正有效的國際管制機關報告其活動情形。這就是辯論的實質所在，因為目前的情況一日不變，則世界安全一日不能組織起來。

九〇。目前的問題是如何可使人類免受原子戰爭的怖怖。倘 Mr. Vyshinsky 認為禁用原子武器即可獲得此種結果，則蘇聯提案及多數方面的提案均有是項規定。但是，如他認為須有管制始能確保此種結果，則蘇聯代表所提議的制度如何可以符合上述目標，實難明瞭。

九一。Mr. Vyshinsky 聲稱大會核定的計劃不足以有效地保證世人於長久戰爭期間不致有使用原子武器的危險。惟是人人皆知萬一不幸發生戰事，一切管制將告終止，而彼時即可自由恢復製造原子武器。

九二。Mr. Montel 認為倘能設立一種管制，使能於適當顧及安全條件的情形之下以定額分配方式節制核燃料的生產，並以直接管理製造或使用核燃料的工廠以實行管制，則各國蓄意預先囤積足量的核燃料及原子武器以便發動決定性的奇襲的機會，將可減至最低限度。

九三。該項目標倘能完成，至少可以避免因發展原子能而加重國際關係上的不安定情勢，並可使發展原子能一舉本身不致成為戰爭的起因。

九四。如各國可以繼續自由擬定其發展計劃，且管制僅採定期檢查之方式，則一個國家能具有力量以發動奇襲的危險性之大，將使建議大會核准該制度之舉，成為違背全體利益的行動。這是一種欺騙，其危險性遠較缺乏一切管制為甚。

九五。蘇聯代表團又說施行管制應以必須取締原子武器為基礎。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以決議案一(一)明定原子能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時，已將取締原子武器及管制原子能兩事視為同樣重要，並無輕重之分。大會又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全體一致通過的決議案四十一(一)中重申是項意見。該決議案請求擬定樹立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所需的一個或數個公約，其中包括有原子武器的取締及原子能的管制。

九六。大會深知為和平目的而自由發展原子能所牽涉之危險，故有上述意見。這些危險亦如必須取締原子武器一般重要，且同為實行管制的理由。並且，這種管制必須能收實效；為達此目的計，在為和平目的而發展原子能一事方面，各國必須同意犧牲其若干主權。

九七。最後，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邀請原子能委員會六常任委員國繼續磋商。這是唯一可能的行動，因為原子能委員會業已發覺六常任委員國間一日未獲協議，該委員會即一日不能完成任何有用的工作。

九八。為謀求此種協議計，所有業經提出或將於討論過程中提出的具體建議，必須一律予以考慮。

九九。有人以為目前的爭論僅與最強大的數個國家有關，這是最有害於一般利益的觀念，不能任其存在。這是與全體人類有關的問題。

一〇〇。倘因種種理由，某數國家被請擔任較他國所擔承者更為重要的工作，則這些國家便負有特殊責任。

一〇一。六常任委員國必須懷着這種責任感，繼續進行討論。這些討論的成功，有賴世界輿論的指導與支持。

一〇二。該六委員國鑒於此項安全與主權間的爭論所引起的困難是如此重大，認為必須請求大會發表意見，並重申它們的任務規定，俾能繼續努力而獲較多成就。

一〇三。上述種種就是加拿大及法蘭西兩代表團向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是項決議案草案時所考慮到的事項。大會須對該決議案草案有所決定。

一〇四。為謀求安全，身為公民者應為人類幸福而稍作犧牲。允作此種犧牲乃是一種愛生惡死的自由行動。

一〇五。此外尚有更為詭譎惟需時較久始能收效的其他武器，但其危險性則與原子武器相同，且其使用係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與義務。這些武器也許需要較久的時間纔能逐漸奏效，但其使用無疑地亦能使人類變為奴隸，甚或死亡。

一〇六。Mr. Vyshinsky 曾提到一個唯命是聽的多數集團。Mr. Montel 聲明從過去經驗得到教訓的多數方面是一羣自由的國家，它們為要謀求安全而決定採取必要的一致行動。

一〇七。主席宣佈發言人名單將於午後三時十五分截止。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